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5〕12号

关于第四师 64 团城镇基础设施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第四师六十四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第四师 64 团城镇基础设施供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 64 团团部南侧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80^{\circ}37'1.680''$ ，北纬： $44^{\circ}6'41.830''$ 。项目为原有项目利旧搬迁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锅炉房一座（利旧搬迁 2 台 40 吨/小时锅炉及其配套除尘、脱硫、脱硝等附属设备）、换热站一座、管网工程（ 2×5000 米）、脱硫用房、消防水池、封闭煤场、输煤系统、危

废暂存间等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592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61%。

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第四师 64 团城镇基础设施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废气采取“SNCR 脱硝+布袋除尘器+石灰-石膏法脱硫”工艺处理后通过 45m 高烟囱排放，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施，烟气排放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—2014）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中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脱硫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锅炉排污废水经过滤澄清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；生活废水、软化水装置再生排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 64 团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运营期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、分类贮存,定期外运综合利用,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—2020)相关规定;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中的相关要求,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—2012)中相关规定,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、临时贮存、转移等工作。

(五) 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,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(六)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9.37 吨/年、二氧化硫 45.70 吨/年、氮氧化物 83.73 吨/年。项目投入生产后,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限值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投入生产前,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7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7日印发
